

1. 现代投资银行概述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投资银行的兴起和发展已成为必然,并逐步成为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的核心,本章对投资银行作以简单概述。

1.1 投资银行的演变与发展

现代投资银行经过漫长的业务发展和组织演化,已成为发达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类金融机构,并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而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

1.1.1 投资银行的起源和演变

投资银行的原始形态可以追溯到五千年以前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出现的金匠。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和商品市场意识的不断提高,国际贸易兴盛起来。一些大商人在从事国际贸

易的活动中，既积累了巨额财富，又积累了商业专业知识和国内外市场知识。于是，他们变得信誉卓著，在自己从事国际贸易的同时，也为其他商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原先的商人只把承兑金融服务作为贸易活动的发展，承兑业务的重要性很快超过他们原先的贸易活动，一部分商人随及放弃了贸易活动，为亟需开办资金的实业者和被“三角债务”缠身的工商业者提供有利可图的融资中介服务业务，专门从事承兑业务，于是原先的商人变成了商人银行或承兑所。之所以称为商人银行，就是与前述的大商人有关。这里所说的“大商人”是指从事国际贸易的人，而不是国内批发商和零售商。基于承兑业务而起源的商人银行是现代投资银行的前身，至今在英国，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仍称之为“商人银行”。商人银行的早期业务和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并无太大差别，只是其业务不断扩展并逐步专业化。如今，为商人提供资金融通只是商人银行业务的一小部分。如果说“蒙昧时期”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都诞生于古代的金匠铺里，那么，典型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出现，则是在分离、融合、分离之间形成的。

（一）意大利早期商人银行的发源地

由于地中海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交通要道，地中海沿岸国家都因为从事东西方贸易而逐渐繁荣昌盛起来，其中佛罗伦萨的羊毛贸易最为活跃。其他意大利城市国家，如热那亚、威尼斯也都表现不凡，意大利商人在此后的几个世纪中都主宰着东西方的贸易活动，许多商人银行与第一家现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一样，都建立在意大利，其中最为著名的要数 1397 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麦迪西银行的总部设在佛罗伦萨，在威尼斯、热那亚、米兰和罗马都设有分行，在国外还有代表机构，分别设在伦敦、布鲁塞尔、日内瓦和里昂。时至今日，伦敦商业金融区的伦巴第大街还能反映出意大利人对英国金融业的影响。

汇票是 13 世纪意大利人的一个重大金融创新，用一个方向所欠的债务冲销另一方向所欠的债务，减少了当面清账时使用大量硬币、金银器皿支付的必要。随后“银行承兑汇票”开始广泛用于贸易结算和资金融通。这是一种四人汇票，即汇票要由四方签字：进口商得到购买货物所需的信用；进口方银行以收取费用为基础对进口商债务进行承兑和担保；出口方银行提供交易的实际款项，持有承兑票据作为其资产；出口商得到了出口商品的货款。银行承兑票据极大地刺激了贸易和金融的发展，人们甚至将经营此项票据业务的商人银行称为承兑所。

（二）阿姆斯特丹银行的兴起

由于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兴起并逐渐攻占了埃及、小亚细亚和地中海东岸地区，一度繁荣的东西方贸易渐趋衰落，地中海作为东西方贸易中心地位也一去不复返，受打击最大的应属意大利各城市共和国，它们既无法打败土耳其人，恢复东西方贸易；又没有积极地开拓通向东方的新商路，因此，逐渐衰落下去。世界经济中心由此从地中海移向大西洋东岸，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的中心也被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取代，并形成了以阿姆斯特丹为中心、北起波罗的海、南至法国比斯开湾的巨大贸易区。随着 16 世纪末安特卫普和荷兰南部商人与银行家的涌入，阿姆斯特丹的贸易量突飞猛进。1609 年，应布匹进口商的要求，成立了阿姆斯特丹银行。荷兰人通过其佣金商人从事国际贸易，因而获得了大量的贸易融资经验和专业知识，荷兰商人、银行家们在 17 世纪至 18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从事为贸易融通资金、外汇兑换以及为外国政府提供贷款的业务。

（三）真正商人银行的崛起

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并在三次对荷战争中的胜利，海上强国——英国终于打败了对手“海上马车夫”——荷兰，成为新的

世界霸主，伦敦也逐渐取代了阿姆斯特丹成为新的国际金融中心，并一直统治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一时期，英国对商人银行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段时间里，许多欧洲富有的商号开始涌入英国，或在伦敦设立营运场所。这导致英国贸易商、制造商、融资者角色的变化。贸易竞争加剧，海外贸易利润下降，制造商的专业化倾向日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商和制造商已无力负担贸易中拓展市场的财务风险了。

大约自 1825 年起，迅速崛起了一批承兑商号，它们都是专门承担出口业务中的财务风险的商人。到了拿破仑战争时期，出现了另一轮的大陆及美洲的富有商人向伦敦涌入的浪潮，其中，来自行省的移民居多，与前一次浪潮一样，这些移民多是出于宗教迫害的原因移入英国，往往整个家族都牢牢抓住进入英国的机会，挤入了商人银行的业务领域。这一发展势头并未受到 1825 年至 1826 年间和 1836 年至 1837 年出现的金融危机的阻碍而减弱。这些承兑商号鼓励并资助了大批的佣金代理商和一般商人。这些商人在 19 世纪上半叶时遍及全球五大洲。英国在海外的公司比任何一个国家都多，主要原因就在于伦敦的资金支持。

这些承兑商号即是商人银行的前身，其组建者多是那些移入英国的欧洲大陆的或者在英国设立营运场所的富有的商人。他们的业务从一般贸易转向专门贸易，又从专门贸易转向金融业务，但主要局限于承兑票据、为贸易提供融资等业务上，同时，还继续从事他们熟悉的贸易活动。其中，著名的有 洛斯查尔德公司、巴林兄弟公司、拉萨尔德兄弟公司、汉布罗斯银行和希罗德公司。

巴林银行于 1762 年成立于当时的世界金融中心——阿姆斯特丹，迄今已有 235 年的历史。巴林银行隶属于巴林家族。在巴林家族鼎盛时期几乎参与了当时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商务活动，从马来西亚的橡胶到澳大利亚的羊毛，还有将殖民地和自治领地的

农产品运到英伦的货船。巴林家族因为联姻及政治上的海外联系，业务上与美洲和远东交往甚密。

虽然后来巴林银行在规模和影响上都被金融领域其他投资银行所超过，但仍在顾客中保持极佳的声誉。作为一家商人银行，巴林银行在世界各地的经营业绩和信誉均属上乘，在全球管理着逾 400 亿美元的经营业务。在伦敦有雇员 200 人，分散在世界各地的雇员达 4000 多人。特别是 19 世纪以来，王室财产多存于此，因此又被称为女王的银行，是伦敦高级商人银行贵族文化的缩影。但是，巴林银行 1995 年在新加坡因期货市场上过度投机而发生巨额亏损和财务危机。在一夜之间破产。

（四）不容忽视的德国商人银行

在欧洲的商人银行发展过程中，另一支力量同样不可低估，它就是德国商人银行。德国商人银行兴起于 18 世纪，主要为德国成功的商业冒险行为和为德国领土扩张的野心提供融资便利，这些商人同样野心勃勃，营运场所遍及欧洲。他们不仅保障了良好的海外业务联系，而且有利于分散整个商号的营运风险。其中最著名的要数洛斯查尔德组建的以法兰克福为中心的经营服装和铸币的商号了。随着洛斯查尔德金融业务的扩张，他将其五个儿子分别派往当时欧洲的五大城市——伦敦、那不勒斯、巴黎、维也纳和法兰克福成立他们自己的商号。这五家营运场所最终形成了洛斯查尔德家族的族徽标志——五箭。他们经营咖啡、糖和烟草，还有英国产品，这些商品统统冲破大陆的封锁，并且使用汇票。

19 世纪末，商人银行业的发展进入了相对停滞的阶段。1890 年的危机严重地打击了欧洲两大家族和众多的中小商人银行，加上来自商业银行的业务竞争使许多商人银行失去了远东、印度的业务以及国外铁路建设的融资业务，这些都威胁商人银行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欧洲商人银行开始转向发放短期贷款，专

事融通票据业务或是与股份商业银行合并。

1.1.2 现代投资银行的发展历程

现代投资银行的鼻祖是 18 世纪中叶英国的承兑所以及后来的商人银行。经过漫长的业务发展和组织演化,投资银行已成为发达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类金融机构。投资银行在各国并不是同一称谓的。在英国、爱尔兰共和国和东盟国家以及澳大利亚等国仍称商人银行,美国称投资银行,德国称私人承兑公司,法国称实业银行,日本称证券公司,泰国称金融证券公司,新加坡称商人银行或证券银行等。虽然这些金融机构在各国业务侧重点不同,但均可概称为现代投资银行,其业务的共同点是 第一,业务对象遍及工商企业、政府机构及国际借贷者;业务范围包括由银行家、金融专家、律师、会计师、企业家、经济学家及投资顾问等所提供的一系列综合性服务。第二,不经营零售银行业务,办理公司企业融资,并侧重于中长期融资或辛迪加融资。第三,为新债券和新股票的发行提供担保、代理发行和包销等服务。第四,为需要筹集资金的公司和政府机构提供顾问服务,包括选择资本市场和筹资方式等。第五,为公司合并、收购、资本重组、破产清算的条件或策略提供磋商咨询服务;还可为公司的股权投资提供参考意见。第六,参与货币市场操作,买卖银行承兑汇票、国库券、政府债券和大量存单等。此外,还从事股票、期货买卖、外汇买卖和黄金买卖,经营租赁、股票登记,以及法规咨询等公司秘书服务,为隐名投资者代理投资,管理退休基金、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等各种投资基金。

(一)1933 年以后美国投资银行的发展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金融的大危机,让众多的投资银

行经历了一场考验，而其最重要的结果之一就是美国投资银行业务的确立。美国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在 19 世纪的工业发展时期和 20 世纪初是相互渗透的。但这场世界性的金融大危机导致了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由此诞生了一系列的监管法律。以美国为例，1933 年通过了《格拉斯 - 斯蒂格尔法》（Glass - Steagall Act），1934 年通过了《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它们不仅具有历史的意义，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与现代投资银行的分野和现代投资银行诞生，而且还为证券业与银行业分业管理提供了借鉴样板。

1. 证券法制定的目的。1933 年 1 月，美国国会组织货币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成立调查小组，由曾当过财政部长并参与起草《联邦储备法》的经济学家、弗吉尼亚州参议员卡特·格拉斯任小组委员会主席。调查小组为银行业问题举行了听证会，让华尔街主要的银行家们去作证，同时，还对纽约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商业银行经营方式和业务范围、投资银行经营方式和业务范围、联邦储备系统与会员银行的关系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尔后，与阿拉巴马州众议员亨利·斯蒂格尔一起，向国会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和健全金融管理体系的方案。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纠正金融系统中的一些不轨行为，保证金融秩序稳定。

2. 证券法制定的原则。其原则十分明确，商业银行必须要与投资银行分开。任何以吸收存款业务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商业银行，不能同时经营证券投资等长期性资产业务；而任何经营证券业务的投资银行，也不能经营吸收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3. 证券法规定的具体措施。即商业银行不准经营代理证券发行、证券包销、证券分售、证券经纪等业务，而投资银行也不准在经营上述证券业务的同时经营支票存款、存单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对商业银行的证券贷款实行严格限制。商业银行的人员不得

在投资银行兼职。商业银行不得设立从事证券业务的分支银行或附属机构，等等。

4. 证券法(《格拉斯 - 斯蒂格尔法》),规定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通过对商业银行的存款实施保险业务,执行银行监督、管理职能,并主要负责监督管理所有不参加联邦储备系统的州立银行的经营,以保证存款者的安全,维护金融业的稳定。

1933 年《格拉斯 - 斯蒂格尔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分业格局的形成,同时也标志着纯粹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诞生。在美国,许多间接经营投资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如花旗银行、大通银行等)不得不甩掉其证券附属公司而退回到其商业银行领域,一些直接经营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的公司也不得不进行分割而独立成不同的投资银行公司和商业银行公司(如摩根公司把投资银行业务专门转由摩根斯坦利公司经营并独立出去,而商业银行业务则专门由 J.P 摩根公司自身来经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也开始出现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分业的格局。

(二) 1945 年以后英国商人银行的发展

1945 年后英国商人银行发展经历了几个时期 停滞、复苏、高速。

1. 停滞发展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年里,商人银行进入了一个停滞不前的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给英国带来大量债务和少量的外汇储备。英国当局已无法实行英镑自由兑换。

英国国际金融的衰退,影响了伦敦的商人银行。它们发现自己正被从传统的业务中赶出来。英镑区的建立和国外信贷限制加速了英镑地位的衰退,伦敦的国际票据交易量在减退。商人银行的大量国际承兑业务被去掉了。同时,商人银行的许多其他业务

也在失去其统治地位，一般的存款银行迅速接管了木材和其他利润丰厚商品的贸易融资，英国政府禁止伦敦继续作为外国债券的发行中心，这些业务都被纽约接收。

这一时期商人银行的业务主要在国内，它们创造了新的出口融资方法。并在战后的再融资项目中，提高了他们在发行和认购中的地位。国内投资管理也有一定程度发展。

2. 复苏时期。1958 年以后，英镑的自由兑换出现了许多大的转变。1961 年，英镑实行完全的自由兑换并接受了 IMF 协定的第 8 条款。英国为了鼓励国内经济发展，所有的限制条件都有一定程度的放松。同时，对海外工业部门解除了金融和贸易限制，允许证券所直接投资两方面的流动资产。

于是，英国商人银行又得到了一个在国内和国外两个方向高速发展的时期。伦敦成为欧洲美元市场中心，商人银行同老客户的关系开始修复，并重新恢复它在国际金融、贸易中的地位。

在英国国内，由于 1957 年著名的“铝战争”，商人银行特点发生了很大变化。1957 年美国的一家从事铝业的公司——瑞拉尔德公司，对标购英国最大的铝业公司——英国铝公司发生兴趣。在 S·G·沃伯格公司建议下，瑞拉尔德公司与一家英国公司合资，成立瑞拉尔德—迪伯公司，然后正式标购英国铝公司。然而标购行为遭到强烈反对，英国铝公司在汉布罗斯公司和拉扎德公司支持下成功地实施了反标购。

“铝战争”打开了英国一系列标购和兼并的序幕，商人银行与商业银行开始分业。在收取高额手续费的辅助标购和反标购中，商人银行重新名声大震。

3. 高速发展时期。60 年代以后，欧洲美元市场的发展使欧洲商人银行的外币存款迅速扩大。商人银行不久就成为欧洲美元市场的主要经营机构。商人银行也通过设计和发展新的金融工具证

明了它们的创新技能。罗斯柴尔德斯公司和 S·G·沃伯格公司共同促进欧洲债券市场的发展。在国内,60年代早期兴起的兼并浪潮迅猛发展,商人银行在企业兼并中获取大量收益。商人银行辅助公司进行兼并的部门——公司融资部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咨询业务也使商人银行获利甚丰。

商人银行发展还存在着不平衡性。没有及时发展公司兼并业务的商人银行往往面临巨大损失,如摩根·格伦费尔公司,它直到70年代才缓过气来。与之相反的是斯勒特·沃克尔公司,由于其在公司兼并业务方面的巨大热情,它成为在公司兼并和认购方面的专家,同时高额的手续费又为其赚取了大量利润。

60年代以后,商人银行在投资管理方面不遗余力,使投资管理得到迅速发展,投资管理主要有单位信托和投资信托。

商人银行开始形成自身较为明显的业务特点,其主导业务发展为三个方向,批发银行业务、与公司有关的金融服务、投资管理业务。

(三)1945年以后日本证券公司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财阀解体,大量股票和公司债券被释放出来,引起了过去以投机性定期交易为主的股票交易所有了实质性的变化,交易所变为以现货交易为主。证券公司也随之面目一新,开始经营包销业务等,向一般投资者推销股票。然而,这时候最有刺激作用的是1948年《证券交易法》对银行和证券行业的规定。银行不能经营国债、地方债、政府保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中介业务。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由证券投资信托委托公司经营,而大部分证券业务规定由证券公司承担。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上起主导作用。

不仅如此,从1965年以后,由于短期公开市场有了很大发展,证券公司也开展短期金融中介业务,主要内容是从事股票的委托

买卖业务。1965年5月,对《证券交易法》进行了部分修改,证券公司由登记制改为许可制,提高了最低资本额,以图加强对证券业的监督和限制。

近年来,为适应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证券公司在业务多样化、国际化、计算机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业务多样化方面,1985年6月对个人客户增加了以债券为担保的贷款,创设了投资信托和普通存款相结合的新金融商品等。为了开辟新业务领域还成立了抵押证券公司、投资顾问公司。这期间,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也开设了国债、地方债、公司债的售卖窗口,证券公司和银行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在国际化方面,实力雄厚、规模巨大的证券公司不断整顿海外机构,通过本身和当地法人的努力,争取非居民对日本进行证券投资,承接本国企业的外国投资,承接以日元计价的外国债券的发行和销售,尤其对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欧洲债券业务更为积极,同银行的竞争更加激烈,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的隔墙变得越来越矮小,外国证券业者也积极向日本扩展势力。到1985年末,有14家外国证券公司、16家外国证券公司分公司获准营业(办事处达118家)。在电子化方面,也对顾客的情报服务和付款、结算服务进一步得到扩展,以大证券公司为中心的情报联机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尤其在付款上、结算上,加强了与相互银行之间的付款协作,利用全国内线网络,使中期国债的购买、付款、公共债、公司债利息支付更加方便、快捷。加上地方银行的银行卡、信用卡的一体化,使结算异常灵活。中小证券公司则可以利用大证券公司的转账体系,促进了证券内部联系的加强。

(四)当代东南亚投资银行的发展

大约在本世纪70年代,东南亚各国也纷纷引入投资银行。新加坡的第一家商人银行是创立于1970年3月的渣打商人银行(The Chartered Bankers Limited),泰国是1969年3月成立的泰国投

资证券有限公司(Thai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ltd)。在东盟国家中,这些现代投资银行的建立有三种形式:一是由政府部门发起,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扶助下创立的,如泰国和马来西亚;二是由私人部门自发创立的,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三是依靠其发展银行类金融机构创立的,如新加坡。另外,由于国际货币市场的充分流动性、东盟国家旺盛的贷款需求和新加坡、香港股市的繁荣也吸引了大量的国外金融机构涌入东盟各国。不过,其中绝大多数机构因受到东道国“国外资本控制权”方面的限制,采用了购买持有东道国投资银行股份的方式进入东盟各国的金融市场。投资银行业在东盟各国于70年代石油危机期间发展到了顶峰。之后,各国都开始限制新的进入者。就业务而言,东盟的投资银行最初都将注意力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基金操作,筹集存款;二是充当经纪人。其他业务还包括:放贷,包括行政管理贷款、信贷分析和国内辛迪加;国际业务,主要是海外金融和外国汇兑;公司服务,包括证券包销、公司合并与收购以及公司咨询、投资管理,包括不动产金融、消费信贷、股票及抵押经纪业务、转移风险、租赁等。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是亚洲美元市场的中心,其商人银行业务中有两点较为特殊:一是以安排长期和银团贷款为主;二是经营亚洲美元存款。

投资银行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自从产生那天起,日益显示出其他金融机构不可比拟的优势和特点,已成为金融舞台上的重要一员。

1.2 投资银行的功能和竞争优势

1.2.1 投资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经济发展和金融扩张具有高度相关性。经济发展通过国民所得的提高和经济活动者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刺激了金融业的扩张；另一方面，金融业的发展将资金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有了经济发展才有金融发展，而金融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金融发展在金融结构上的差别，则表现在各种金融工具、金融机构的性质、经营方式及相对规模上；表现在各种金融中介的分支机构及活动的集中程度上；更主要的是表现在金融工具总额及其占国民生产总值、资本形式总额、储蓄总额等经济总量的不同比重上。金融和经济的这种高度相关性，可以概括为一定时期内金融活动总量与经济活动总量的比率。

如果没有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储蓄和投资的职能往往是混在一起的。每一个经济人要想扩大投资必须先进行储蓄；反之，如果没有投资机会，储蓄只能是财富的贮藏。这将大大降低经济活动水平和经济发展速度。金融活动不仅使储蓄与投资职能相分离，而且也使它们在新的意义上重新结合起来。通过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的多样化，金融活动为那些没有投资机会的储蓄者创造了新的投资机会，同时也为有生产能力和机会，但缺乏资本的人带

来了资本来源,从而推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为全社会带来了好处。可以说,金融机构与金融资产越丰富,金融活动对经济的渗透力越强,经济发展就越快。

金融机构本身不是储蓄者或投资者,它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就在于对储蓄者与投资者进行重新组合。这种重新组合一方面提高了储蓄与投资的总水平,另一方面投资的边际效益。随着经济发展,金融开始了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金融活动可以分为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金融工具也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工具和间接金融工具。直接金融由于筹资成本较低,投资者可以灵活地选择投资项目,从而实现盈利性、流动性与安全性的最佳组合,同时也有利于资本在全社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灵活转移。间接金融是在直接金融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对储蓄向投资的转化过程中起着化短为长的期限转化作用,积少成多的数量转化作用,风险集中向风险分散的转化作用。同样,在金融市场上,初级市场是二级市场的源头,二级市场为初级市场提供充分的流动性,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发达的金融结构正是通过提高储蓄、投资总水平和有效配置资金这两个渠道进行的。

现代投资银行在当代社会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从现代金融体系的构成和运作机制上讲,投资银行是证券市场的核心。华尔街本是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区南端的一条不长的马路,现在却成了证券交易市场和证券经纪公司的代名词。如果说证券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核心的话,那么投资银行就是证券市场的核心。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和金融专家罗伯特·索贝尔曾说过:“投资银行业是华尔街的核心,确实也是华尔街之所以存在的主要原因。”

作为证券市场的核心,投资银行在证券市场上发挥着重要作

用：投资银行是证券市场的核心和中间环节，它联系着筹资者与投资者；投资银行是证券发行市场的主角和关键环节，离开它，证券的发行就不可能顺利进行或根本不能实现；投资银行是证券流通市场的基石，如果没有投资银行的承购包销业务，流通市场上就没有证券的可供流通，从而失去必要的金融投资工具，同时离开了投资银行在流通市场的中介作用，流通市场就不能正常运转。投资银行作为资金所有者（投资者）与资金需求者（筹资者）之间的中介，为投资者指示投资方向，降低投资风险，增强投资信心，保护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促进资产增值；为筹资者开辟筹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降低筹资成本，保证证券信用和金融稳定。如果没有投资银行运用债券或股票帮助筹资者筹集资金，帮助投资者开辟新的投资途径，没有投资银行承购和包销发行债券和股票，一国的微观经济乃至宏观经济就不可能高速、稳定地发展。

2. 从工业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上讲，投资银行业在历史上为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历史上的投资银行业为英国商业、贸易的发展提供了融资，也利用股票和债券的融资安排为英国的工业产业发展提供了很大动力；欧洲大陆受法国信贷动产银行的启示，欧洲大陆的商人银行和德国式的综合银行为工业提供了大量资金；美国工业的兴起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美国投资银行安排筹集的大量的长期资本。不但如此，投资银行业相应地创立了这些国家的长期资本市场。

证券市场是一国经济的“晴雨表”；投资银行作为市场中介，一方面，它为投资者指示投资方向，引导他们把资金投向效益好的产业，同时，也为筹资者提供信息和咨询，不断调整自己的经营方向，发挥市场中介调节作用。另一方面，它为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提供“经济气象预报”；政府通过市场调节、可行性研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新形势的变化，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避免或减少资

源的闲置与浪费，引导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促进经济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1.2.2 投资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从各国和不同地区的金融业发展历史来看，英国基于商业、海外贸易的发展需要，产生了商人银行及商人银行业；美国顺应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和大公司、大企业的融资服务要求出现了投资银行业；而日本则是由于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而兴起了证券公司。到本世纪 70 年代，东盟国家以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出于发展金融市场或证券承销目的纷纷创建了投资银行。此后，香港、新加坡、科威特、阿布扎比相继发展成为亚洲新的国际投资银行中心。尽管各国和各地区投资银行产生的经济因素、发展历程不尽相同，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称谓也有差别，各国投资银行所从事的业务也不完全一样，但是，西方金融界普遍认为它们在性质上相同，本质上一致，这些银行的性质基本上是充当证券发行公司和证券投资者中介人的角色。换句话说，投资银行的实质就是证券推销商(*Merchandiser of Securities*)。

投资银行，并不是我们字面上所认为的从事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改贷款业务的专业银行，也不是从事以存、贷款业务为主的专业银行。它是在证券市场中，希图以低价买进新发行证券，又以高价卖出证券，通过包销证券获取差价和佣金。说得确切一点，从最本源上讲，商业银行就是存、贷款银行，投资银行实质就是证券推销商。同其他金融机构的主要业务相比而言，它以自己独特的业务特征，形成了自身鲜明的特点。

从对投资银行在经济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和投资银行性质

的分析可以归纳出投资银行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1. 经济促进职能。投资银行的经济职能主要表现在它能够促进长期资本的形成，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投资银行是证券市场的核心和中间环节，它联系着筹资者和投资者。离开了它，证券的发行、交易就失去了必要的金融投资工具，长期资本市场就会萎缩。相反，正是因为投资银行提高和扩大了储蓄转化为投资机率，尤其是长期投资的效率和市场范围，开辟了投资渠道，扩大了资金来源，降低了筹资成本，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2. 中介人职能。投资银行是证券发行公司和证券投资者的中介人。它要组织、承购、分销新证券的发行。它对一级市场效率的提高、成本降低、规范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同时投资银行又是二级市场的中介人和重要的参与者。这对于提高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扮演了不可缺少的角色。

3. 培育企业家队伍的职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缺乏一个活跃的私人部门或企业家阶层来扮演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角色，也缺少一个能在某种程度上替代企业家阶层的金融部门，因而显得经济发展、金融业演进中阻力重重。而投资银行的优势就在于其灵活性、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正是这些特点培育了企业和企业家的成长。

4. 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的职能。这种职能在美国表现得比较明显，许多美国投资银行本身拥有雄厚的资产，有的超过百亿美元，这些投资银行逐渐加强向企业的渗透，一方面投资银行通过董事席位和企业顾问来加强企业经营的监督和控制；另一方面又通过收购股份来控制持股公司。同样，实力雄厚的公司也收购银行的股票，使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相互渗透。